

國立東石高中學職務宿舍注意事項

93.12.31東總字第 0930004730號核定

104.03.31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訂定。
- 二、本宿舍限供職期輪調或職務上需要人員借住，借住人如留宿親友者，應依造規定申報臨時戶口，並向管理員報備。
- 三、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四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，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五、宿舍用電，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接用電線，以策安全。
- 六、宿舍就寢時以不超過夜間十一點為原則，但在星期六或例假前夕，得延至夜間十二時，惟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七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八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九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宿舍管理人員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十、借用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，喪失其借用之權利，並由事務管理人員簽請議處。